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5〕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晋城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持续做好全市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晋城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职责做好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杨晓雷 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副召集人：蒋志红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贺海燕 市治超事务中心主任
宋喜俊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新闻中心主任、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王志红 市交通局局长
陈占光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郭立新 晋城公路分局局长
王卫华 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晋城支队支队长
成 员：李明建 市交通局副局长
赵锁金 晋城公路分局纪检书记
元军鹏 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晋城支队副支队长
李 晋 市工信局副局长
马林屯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朱瑞金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 敏 市应急局三级调研员
史李强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原前进 市能源局副局长
于朝阳 市数据局副局长
唐大海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 心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欧阳松艳 市融媒体中心总编室主任
李 鹏 晋城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
闫向东 晋焦高速公路公司党委副书记
郭国峰 长晋高速公路公司党委副书记
毕新国 高新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治超事务中心，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治超事务中心主任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2.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县（市、区）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3.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